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798.1—2017
代替 GB/T 18798.1—2008

固态速溶茶 第1部分：取样

Instant tea in solid form—Part 1: Sampling

(ISO 7516:1984, Instant tea in solid form—Sampling, MOD)

2017-11-01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8798《固态速溶茶》分为下列部分：

- 第1部分：取样；
- 第2部分：总灰分测定；
- 第3部分：水分测定；
- 第4部分：规格；
- 第5部分：自由流动和紧密堆积密度的测定。

本部分为GB/T 18798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T 18798.1—2008《固态速溶茶 第1部分：取样》。本部分与GB/T 18798.1—2008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等同采用ISO 7516:1984，修改为修改采用；
- 删去GB/T 18798.1—2008中的引言部分；
- 删去术语“加工点”，对术语“零售包装”进行重新定义。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ISO 7516:1984《固态速溶茶 取样》。本部分与ISO 7516:1984相比，主要技术性差异如下：

- 对标准的应用范围进行了修改；
取样要求中取样工作需由买方和/或卖方指定的人员担任或将在买方或买方代表和卖方或卖方代表在场时进行的条款，在本标准中未做规定；
- 删去术语“加工点”，重新定义术语“零售包装”；
- 删除第7章取样报告中的注1和注2。

本部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固态速溶茶 第1部分：取样》。

本部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9)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日春实业有限公司、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亚丽、周卫龙、邹新武、许凌、翁昆、杨秀芳、王启灿、黄伙水。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798.1—2002；GB/T 18798.1—2008。

固态速溶茶

第1部分：取样

1 范围

GB/T 18798 的本部分规定了固态速溶茶(以下简称速溶茶)的取样方法。本部分适用于各种容器中速溶茶的取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交运货物 consignment

根据特别合同或货运单据明确的一单速溶茶的货运量或一次到货量。交运货物可以由一批货或多批货组成。

2.2

批 lot

取自一单交运货物，并可以进行质量评定的一定数量的速溶茶(假定其品质是均匀一致的)。

2.3

原始样品 primary sample

从一批货中单个初装容器中某处一次所取的少量速溶茶，或这只初装容器中的全部速溶茶(当此初装容器内的速溶茶不到 1 kg 时，取样方法见 4.3.5)。

注：一系列的原始样品是从一批的不同位置抽取到的。

2.4

混合样品 bulk sample

由从一批货的不同位置取得的原始样品混合而成的，能代表该批品质的一定数量的速溶茶。

2.5

试验样品 laboratory sample

从混合样品中取得的能代表该批品质的规定数量的速溶茶，用于分析或其他检验。

2.6

初装容器 immediate container

与速溶茶直接接触的容器，其外层可另加一层或多层外包装。如：

- a) 用于大量运输速溶茶时用的密封袋，外套如纤维板箱等外包装保护；
- b) 通常供零售的速溶茶用的包装，一般为玻璃瓶或装在箱内的密封袋。

2.7

零售包装 retail pack

指用于零售的商品最小包装单元。

3 取样通则

3.1 取样场所应清洁、干燥、避光，取样用具和样品容器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样品容器应具有密封、防

潮性能。

3.2 取样过程中,样品不得因取样而受到污染,应防止样品原有品质的变化。

3.3 当从外观可明显看出原始样品与同批样品品质不一致时,应停止取样。

4 取样方法

4.1 初装容器的抽取

4.1.1 除非在 4.3 内或有合同规定,初装容器的取样数应按 4.1.2~4.1.3 规定执行。

4.1.2 对净含量在 20 kg 以上速溶茶初装容器的取样,按表 1 规定执行。

表 1 净含量在 20 kg 以上速溶茶的初装容器最少取样数

一批中初装容器数/件	取样容器数/件
2~10	2
11~25	3
26~100	5
101 及以上	7

4.1.3 对净含量在 1 kg 以下速溶茶初装容器的取样,取样的最少容器数按表 2 规定执行,但所取样品应满足试验样品规定的数量。

表 2 净含量在 1 kg 以下速溶茶的初装容器最少取样数

一批中初装容器数/件	需取样的容器数/件
25 及以下	3
26~100	5
101~300	7
301~500	10
501~1 000	15
1 001~3 000	20
3 001 及以上	25

4.1.4 对净含量在 1 kg~20 kg 速溶茶,初装容器的抽取,最少初装容器数参照表 1 或表 2,具体可根据买、卖双方的协议决定。

4.2 随机取样

采用随机数表,随机抽取需取样的速溶茶初装容器。如没有该表,可采用下列方法:

设 N 是一批中的初装容器数, n 是需要抽取的初装容器数,取样时可从任一初装容器开始计数,按 1, 2, …… 直到 $r, r-N/n$ (如果 N/n 不是整数,便取其整数部分为 r)。挑选出第 r 个初装容器,直到取得所需的初装容器数为止。

当包装箱内的单个初装容器的量小于 1 kg 时,应先随机取出大约 20% 的包装箱(但不少于 2 箱)。再从这些包装箱中随机抽取 4.1.3 规定的初装容器数。

4.3 原始样品的取样

4.3.1 概述

- 4.3.1.1 原始样品的取样方法取决于取样所在的加工点和经销点,同样取决于样品的分析方法。
- 4.3.1.2 在加工点取样时应采用方法 A(见 4.3.2),所取样品可用于任何一种测定。
- 4.3.1.3 在加工点之后的任何场合取样时,只要速溶茶不是零售包装,就可用方法 B 或方法 C 来取样。方法 B(见 4.3.3)取得的样品可用于测定容重、粉末流动性、颗粒大小和其他理化检测,但不能用于测定水分;方法 C(见 4.3.4)取得的样品可用于测定水分和其他理化检测,但不能用于测定容重、粉末流动性和颗粒大小。
- 4.3.1.4 在零售包装中取样时,应采用方法 D(见 4.3.5)。所得样品适用于任何一种的检测。

4.3.2 方法 A

4.3.2.1 取样工具和器具

取样时需具备下列器具:

- 适用的取样器;
- 样品袋(其容量足够容纳所取的原始样品);
- 热封机。

4.3.2.2 操作步骤

- 4.3.2.2.1 在速溶茶装入初装容器时,或已装好但未封口之前,用粉铲从该批的每个初装容器里取出原始样品,并全部装入样品袋里。
- 4.3.2.2.2 为防止样品水分发生变化,盛放样品的样品袋应密封,并尽量使袋内空气排除。
- 4.3.2.2.3 将这些原始样品合并成混合样品(见 4.4)。

4.3.3 方法 B

4.3.3.1 取样工具和器具

取样时需具备下列器具:

- 适用的取样器;
- 样品袋 A(其容量大于或等于生产厂装速溶茶的袋);
- 样品袋 B(其容量足够容纳所取的原始样品);
- 热封机。

4.3.3.2 操作步骤

- 4.3.3.2.1 从一批货或交运货物中需取样的初装容器数应按双方事先的协议确定,如无事先协议,则按照 4.1 办理。
- 4.3.3.2.2 按 4.2 随机取样方法,从一批货或一交运货物中抽取所需的初装容器数。
- 4.3.3.2.3 取样宜在空调室内操作,打开初装容器,并把初装容器内的速溶茶全部倒入样品袋 A,并使内装的速溶茶混合均匀。
- 4.3.3.2.4 用适用的取样器从该袋的上层取原始样品,并装入样品袋 B。对所有其他需取样的初装容器都按此操作步骤。将取得的原始样品合并成混合样品(见 4.4)。
- 4.3.3.2.5 对于装满速溶茶的样品袋,套上外包装并用热封机或其他有效办法密封。

4.3.4 方法 C

4.3.4.1 取样工具和器具

取样时需具备下列器具：

- 适用的取样器；
- 样品袋(其容量足够容纳所取的原始样品)；
- 热封机。

4.3.4.2 操作步骤

4.3.4.2.1 从一批货或交运货物中需取样的初装容器数应按买卖双方事先的协议，如无事先协议，则按照 4.1 办理。

4.3.4.2.2 按 4.2 随机取样方法，从一批货或一交运货物中抽取所需的初装容器数。

4.3.4.2.3 打开每一个外包装和初装容器，尽可能不造成损害。用取样器从初装容器里取出样品并装入样品袋中。然后把初装容器用热封机或其他有效方法密封，同时密封外包装。对所有其他需取样的初装容器都按此操作步骤。将所得原始样品合并成混合样品(见 4.4)。

4.3.4.2.4 为防止样品水分发生变化，盛放样品的样品袋应密封，并使袋内尽可能少留空气，除非需要再装入样品时才打开。

4.3.5 方法 D

4.3.5.1 取样工具和器具

取样时需具备下列器具：

- 样品袋(其容量足够容纳所取的原始样品)；
- 热封机。

4.3.5.2 操作步骤

4.3.5.2.1 从一批货或交运货物中需取样的初装容器数应按照买卖双方事先的协议确定，如无协议，则按照 4.1 办理。

4.3.5.2.2 按 4.2 随机取样方法，从一批货或一单交运货物中抽取所需的初装容器数。

4.3.5.2.3 如果每个初装容器内的速溶茶不超过 50 g，则每个容器就是一个原始样品(应把这些初装容器全部打开，并把内装的速溶茶合并在一起作为混合样品)。

4.3.5.2.4 如果每个初装容器内装速溶茶超过 50 g，则将初装容器翻转多次以使内装的速溶茶混合均匀。然后打开容器，取出约 50 g 速溶茶倒入样品袋。对所有其他需取样的初装容器都按此操作步骤。将所得原始样品合并成混合样品(见 4.4)。

4.3.5.2.5 为防止样品水分发生变化，盛放样品的样品袋应密封，并使袋内尽可能少留空气，除非需要再装入样品时才打开。

4.4 混合样品和试验样品

4.4.1 由原始样品合并成的混合样品应混合均匀，然后迅速分成所需数量的试验样品，同时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样品遭受机械损伤或水分变化。

注：通常需要制备备份样品，作为重复样或参考样。一般情况下，用于检验或仲裁的试验样品，其数量或规格应与公认的贸易惯例一致，除非另有协议。

4.4.2 除非另有协议，每个试验样品的体积应不小于 1 L。

注：1 L 低容重的速溶茶约重 100 g，而 1 L 高容重的速溶茶约重 500 g。

4.4.3 每个试验样品应使用样品袋包装,再用热封机或其他有效方法密封,并尽量将袋内空气排除。

注:速溶茶具有吸湿性和易玷污性,因此要将试验样品迅速放入样品袋中。

5 试验样品的包装和标签

5.1 包装

装在密封样品袋中的试验样品应存放在清洁、干燥、无异味、不透明、严密防潮并具有密闭盖子的容器内,容器的大小应接近被样品装满。

5.2 标签

每个样品包装上应贴有标签,详细注明取样地点和日期、生产或销售单位名称、发货单和批号,取样人姓名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同时写明采用的取样方法(A、B、C 还是 D)。

6 试验样品的发送

样品应尽快送往检验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取样结束后超过 48 h 发送,非工作日除外。

7 取样报告

取样报告应注明包装及产品外观的任何不正常现象,以及所有可能会影响取样的客观条件。具体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取样地点;
 - b) 取样日期;
 - c) 取样时间和样品容器密封时间;
 - d) 取样人和证明人的姓名和身份;
 - e) 采用的取样方法(即 A、B、C 还是 D)以及对上述操作的任何变动,同时要限制哪些项目测定的说明;
 - f) 一批中包装件的特征和数量,以及涉及的有关文件和标记的细节;
 - g) 样品数量和识别(标记、批号等);
 - h) 送样地点;
 - i) 包装条件和环境条件;
 - j) 取样场所是否有空调,必要时应注明取样过程中的气候条件(包括相对湿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固态速溶茶

第1部分：取样

GB/T 18798.1—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7年11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5681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18798.1-2017